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449/17-18(04)號文件

檔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1 月 16 日的會議

有關落馬洲河套地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有關落馬洲河套地區("河套地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港深創科園")的最新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在過往的討論中就此議題提出的意見及關注。

背景

2. 河套地區佔地 87 公頃，原位於深圳市行政區域。根據 1997 年 7 月 1 日頒布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 第 221 號》，深圳河治理後，以新河中心線作為區域界線。原位於深圳市行政區域的河套地區自此納入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範圍。

3. 河套地區發展是 2007-2008 年度施政報告中"十項重大基建工程"的其中一項。港深邊界區發展聯合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於 2007 年成立，負責統籌、協調和督導港深邊界區土地規劃和發展的研究工作。2008 年 3 月，"深港合作會議"轄下的專責小組同意深港兩地以"共同研究、共同開發"的原則，共同開展河套地區發展的綜合研究。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

4. 2009 年 6 月，規劃署聯同土木工程拓展署("拓展署")展開《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河套地區研究》")，深方亦有參與。《河套地區研究》旨在制訂土地用途規劃大綱，以作為河套地區發展的指引，在港深兩地互惠互利的基礎上，締造河套成為一個可持續發展、環保、節能及以人

為本的地區。

5. 經過兩階段的公眾參與、規劃研究和詳細技術評估後，港深雙方在 2013 年 7 月透過公布《資料摘要》向兩地公眾概述有關公眾參與的成果，以及經修訂的《河套地區研究》最後建議，包括河套地區建議發展大綱圖的定稿。建議發展大綱圖所載的 3 項主要土地用途為教育、高新科技研究及發展("研發")/文化創意產業，以及商業。整項《河套地區研究》在 2014 年年底完成。

6. 河套地區發展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已於 2013 年 10 月獲環境保護署按《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批准，而環境許可證已於 2013 年 11 月發出。拓展署在 2014 年年中就環境生態保護和連接路的前期工程，開展詳細的設計工作。

發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

7. 有見港深兩地近年在創新及科技("創科")領域上的重大發展，經磋商後，港深雙方同意合作發展河套地區為港深創科園，釋放河套地區的巨大潛力，亦配合兩地的創科需要。

《關於港深推進落馬洲河套地區共同發展的合作備忘錄》

8. 2017 年 1 月 3 日，香港特區政府和深圳市人民政府簽署《關於港深推進落馬洲河套地區共同發展的合作備忘錄》("《合作備忘錄》")，同意合作發展河套地區為港深創科園，在園內建立重點科研合作基地，以及相關高等教育、文化創意和其他配套設施。

9. 港深創科園的定位是建立由頂尖企業、科研機構及高等院校參與的科研合作基地，將中、上游的研究與下游的市場串連，進一步強化"產、學、研"的合作。產品研發、原型製作、產品設計及測試等高增值工序，均可以在港深創科園內進行。

10. 據政府當局表示，港深創科園憑藉其地利優勢，可以便利園內的企業利用深圳的強大生產設施進行大量生產，以及拓展龐大的國內市場，從而擴大製造規模及提升經濟效益。

11. 根據《合作備忘錄》，雙方同意在"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的大原則下，遵循以下的基本原則發展河套地區，即：(1)適用香港特區政府法律和土地行政制度原則；(2)非牟利原則；以及

(3)友好協商原則。《合作備忘錄》副本載於**附錄 I**。

土地業權

12. 《合作備忘錄》解決了兩地有關河套地區及其他因治理深圳河裁灣拉直後的"過境"土地業權的分歧。¹ 港深雙方各自曾就上述"過境"土地所作出的收地賠償，無須向對方作計算補償。港深雙方亦會各自負責承擔和解決任何有關"過境"土地未被納入對方行政區域範圍之前的土地權益問題或申索要求。

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發展聯合專責小組

13. 《合作備忘錄》列明，由港深雙方相關部門和人員組成"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發展聯合專責小組"("聯合專責小組")，負責對發展河套地區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和協商。聯合專責小組的職權範圍、運作模式及成員名單載於**附錄 II**。

14. 自簽署《合作備忘錄》以來，聯合專責小組舉行了兩次會議。首次會議於 2017 年 2 月 9 日在深圳舉行，² 而第二次會議則於 2017 年 9 月 12 日在香港舉行。在第二次會議上，聯合專責小組檢視過去半年的工作進度。港深雙方根據《合作備忘錄》，討論並確認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就發展港深創科園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章程細則，以及附屬公司董事局人選建議。

附屬公司

15. 根據《合作備忘錄》，香港特區政府將負責河套地區及其周邊地區所需的基礎設施建設(包括土地平整和基建設施)，並會以合適的批地方法，將已平整土地的河套地區批予科技園公司，以發展港深創科園。科技園公司將成立一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專門負責港深創科園的上蓋建設、營運、維護和管理。

¹ 深方確認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依法擁有原位於深圳市行政區域的 4 幅地塊(包括落馬洲河套地區)的土地業權。港方亦確認深圳市人民政府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依法擁有原位於香港特區行政區域的 5 幅地塊。

² 在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發展聯合專責小組("聯合專責小組")的第一次會議上，港深雙方根據《關於港深推進落馬洲河套地區共同發展的合作備忘錄》確認聯合專責小組的職權範圍、運作模式和組成，並討論發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港深創科園")的下一步工作計劃。雙方亦確認香港科技園公司附屬公司的組成和決策方法。該附屬公司會負責港深創科園的上蓋建設、營運、維護和管理。

16. 聯合專責小組在第一次會議確認附屬公司的董事局組成及決策方式。雙方同意董事局設有 10 名董事，港方將提名 4 名(包括主席)，深方提名 3 名，餘下 3 名則由雙方共同提名，主要由國內外頂尖科研機構、企業及大學的相關人士出任(即董事局的"4-3-3"委任比例)。所有待決問題須由出席會議的董事以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則主席除可投他原有的一票外，並有權投決定一票。附屬公司亦須就港深創科園的發展事宜向聯合專責小組匯報。

17. 科技園公司於 2017 年 10 月 6 日宣布成立附屬公司。董事局由科技園公司委任，共 10 名來自不同背景的成員，在學術、公共服務或商界具備豐富經驗。³

其他措施

18. 《合作備忘錄》亦列明，港深創科園內將建立"綜合性高端培訓平台"，向全球頂尖高等院校(包括香港、內地及海外的高等院校)徵求辦學建議，以在園內開辦分校或新的院校。

19. 政府當局表示，預計日後在港深創科園工作或就讀的人士，有部分會在深圳市居住，他們將有需要每日往返香港和深圳。因此，《合作備忘錄》列明，港方同意採取有效措施，為雙方認可的深方人員提供便利的出入境安排。

過往的討論

20. 政府當局分別在 2017 年 1 月 25 日及 10 月 17 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政策簡報會及會議向委員介紹發展港深創科園的建議和進展。事務委員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和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亦於 2017 年 3 月 6 日舉行聯席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港深創科園的計劃內容及有關的工作。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³ 董事局成員包括：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主席)、查逸超教授(成員)、蔡楚清先生(成員)、樊建平先生(成員)、李澤湘教授(成員)、孟建民先生(成員)、徐立之教授(成員)、王昱文先生(成員)、黃永灝先生(成員)及吳雲東教授(成員)。

附屬公司董事局的組成

21. 在聯席會議上，部分委員察悉附屬公司董事局的"4-3-3"委任比例；他們關注到，若 3 名由雙方共同提名的董事全部均由深圳人員出任，香港或會失去在附屬公司內的主導地位。

22.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鑒於港深雙方共同提名的 3 名董事會經過友好協商產生，所以不大可能會存在由只獲深方信任而港方不接受的人士出任董事。透過此委任權，港方的利益會得到保障。

23. 部分委員在聯席會議上詢問提名及終止委任附屬公司董事局的程序。政府當局指出，一如《合作備忘錄》所載，附屬公司董事局的提名會由聯合專責小組作出，經香港特區政府提名予科技園公司委任。香港特區政府透過科技園公司，不僅有權委任董事局的董事，亦有權終止有關委任。

24. 關於部分委員在聯席會議上詢問對科技園公司附屬公司的監察，政府當局表示，鑒於附屬公司董事局的所有董事均由科技園公司委任，附屬公司會向科技園公司及聯合專責小組匯報港深創科園的發展。此外，科技園公司作為由政府全資擁有的法定機構，會向立法會提交周年報告。再者，立法會會考慮政府當局就科技園公司提交的撥款建議。政府當局亦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科技園公司工作的最新進展。

管理及營運模式

25. 部分委員在聯席會議上察悉，港深創科園的定位及營運模式(包括分租土地或辦公室的方法)尚未有定案；他們質疑科技園公司或會行使《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第 565 章)相關條文所允許的權力，透過將由其全權擁有的附屬公司，出售深港創科園的土地或辦公室以圖利。另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確認，河套地區的土地僅會租予港深創科園的租戶，而不會作出售用途。

26. 政府當局表示，香港特區政府會以合適的批地方法，將已平整土地的河套地區批租予科技園公司，以發展港深創科園。河套地區的處所(包括園內的辦公室及實驗室)會按類似香港科學園的經營模式批租予有關租戶。在會議後，政府當局透過於 2017 年 4 月 26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886/16-17(01)號文件表示，建成的樓房將會租予合適的租戶(包括科技企業、科研機構及高等院校等)，而不會作出售用途。

土地用途規劃

27. 在 2017 年 1 月 25 日的政策簡報會及會議上，部分委員詢問，在港深創科園擬議項目下，河套地區將會用作發展文化創意產業的土地所佔比例為何。另有委員詢問，會議展覽("會展")設施和酒店的發展會否納入該項目。

28. 政府當局表示，港深創科園的發展會以創科為主軸，在園內將會提供相關高等教育及文化創意產業。當局會考慮把其他配套設施(例如會展設施及為在港深創科園工作的人才提供住宿)納入發展項目。

29. 委員在該聯席會議上亦就土地用途規劃提問。部分委員察悉，根據河套地區的建議發展大綱圖，作商業用途的最高總樓面面積將為 6 萬平方米；他們詢問有關商業用途的詳情。政府當局表示，作商業土地用途的 6 萬平方米，主要會包括食肆及商場，供港深創科園的租戶使用。

30. 部分委員察悉，根據建議發展大綱圖，河套地區有 22.8 公頃的土地會撥作發展高等教育；他們詢問本港各間大學在發展河套地區方面所擔當的角色。就此，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向香港、內地及海外的頂尖高等院校徵求辦學建議，在非牟利的基礎上，在港深創科園內開辦分校或新的院校，集中提供與高新科技有關的課程及培訓，以培育人才，與港深創科園內的設施產生協同及聚集效應。

發展時間表及費用

31. 部分委員在聯席會議上查詢香港特區政府將會給予科技園公司的資助，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向科技園公司提供合適的資助，並要求科技園公司謹慎控制整體項目成本。政府當局會在科技園公司提交有關預算後，再向立法會提出具體的財務安排建議，以供審議。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經考慮發展進度及現金流量情況等因素，資助會適當地以直接注入資本、貸款融資或信貸保證方式提供。

32. 部分委員在同一會議上亦問及河套地區的發展時間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首幅已平整土地最快可於 2021 年移交予科技園公司。

出入境安排

33. 在該聯席會議上，部分委員察悉，根據《合作備忘錄》，港方同意採取有效措施，為雙方認可的深方人員提供便利的出入境安排。他們詢問該等措施的詳情。

34. 政府當局表示，措施在設計上會利便在創科園內工作或就讀但居於深圳的人士每日往返深港兩地。港深雙方相關部門會透過聯合專責小組討論具體細節。

35. 在同一會議上，另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保障本地人才在港深創科園的就業機會，並且不應以港深創科園作為聘用內地居民或讓他們移民香港特區の後門。

36. 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根據現行出入境政策，有意聘用內地居民來港工作的公司須按個別情況在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下提出申請。內地人才及專業人士應具備特區所需而又缺乏的特別技能、知識或經驗。內地人才的工作報酬須與當時香港特區相關範疇的專業人士的市價報酬大致相同，以確保本地人才的就業機會不會受到影響。

立法會質詢

37. 在2017年11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盧偉國議員就加強創新及科技發展的措施提出一項口頭質詢，當中包括就落實發展港深創科園的措施，政府有否制訂具體的工作計劃和時間表。

38. 政府當局答稱，正全速進行發展港深創科園的工作。科技園公司已於2017年10月成立全資擁有的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專門負責港深創科園的上蓋建設、營運、維護和管理。另外，規劃署現正整理公眾人士及相關機構就落馬洲河套地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提出的申述及意見，並會在2017年11月17日提交予城市規劃委員會考慮。此外，項目前期工程道路的法定程序已完成，第一期主體工程的早期籌備工作亦正同步進行。

39. 待前期工程詳細設計完成後，政府當局會在2018年上半年就河套地區前期工程的施工及第一期主體工程的詳細設計工作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如獲立法會批准，前期工程可隨即展開。政府當局會爭取在2021年或之前向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提供首幅可供發展的土地，以展開樓宇建築工程。

最新情況

40. 政府當局會徵求事務委員會支持有關發展河套地區的前期工程施工及第一期主體工程詳細設計工作的撥款建議。

相關文件

41.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1 月 12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深圳市人民政府
關於港深推進落馬洲河套地區共同發展的
合作備忘錄

前言

為在落馬洲河套地區(以下簡稱"河套地區")打造"港深創新及科技園"，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深圳市人民政府(以下簡稱"港深雙方")同意共同發展河套地區(具體位置見附圖 1)。經港深雙方友好協商，簽署本合作備忘錄。

背景

根據 1997 年 7 月 1 日頒布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 第 221 號》(以下簡稱"國務院令 第 221 號")，深圳河治理後，以新河中心線作為區域界線，原位於深圳市行政區域內的河套地區，納入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區域範圍。

2011 年 11 月 25 日，港深雙方簽署《推進落馬洲河套地區共同開發工作的合作協議書》(以下簡稱"《合作協議書》")，港深雙方尊重上述歷史事實，同意在"一國兩制"大原則下，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按"共同開發、共享成果"原則，合作推動河套地區發展。

港深雙方其後按照《合作協議書》積極磋商並達成共識，同意合作發展河套地區為"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及在園內建設相關高等教育和輔助設施，並制訂本合作備忘錄。因應港深近年在創新及科技的重大發展，及兩地在優勢互補下產生的巨大協同效應，雙方同意除共同發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外，港方亦支持深方在深圳河北側發展科技創新，共同建立"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

第一條 基本原則

港深雙方遵循"一國兩制"方針、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同意在實現港深兩地優勢互補的前提下，共同發展河套地區為"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港深雙方亦確認應遵循以下基本原則：

- 一、適用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和土地行政制度原則。河套地區土地的使用和管理(包括但不限於規劃、批租、批租收益分配、轉讓及續期)、項目建設、營運、維護和管理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和土地行政制度處理各項事務。
- 二、非牟利原則。河套地區發展項目以公益性為主，項目收入全部用於河套地區建設、營運、維護和管理，港深雙方不獲營利性收入。
- 三、友好協商原則。港深雙方本著共同協商、互利共贏的精神處理河套地區發展的各項事務，在互相理解的前提下共同推進河套地區發展；在出現爭議的情況下，相互之間通過友好協商的方式妥善處理。

第二條 土地業權

- 一、根據 1997 年 7 月 1 日公布的"國務院令 第 221 號"，深圳河治理後，以新河中心線作為港深兩地的區域界線。因治理深圳河裁彎拉直後的"過境"土地，原位於深圳市行政區域的四幅地塊(即附圖 2之 A1(即河套地區)、A2、A3 及 A4 地塊)，面積共約 91 公頃，納入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區域範圍；而原位於香港行政區域的五幅地塊(即附圖 2之 B1、B2、B3、B4 及 B5 地塊)，面積共約 12 公頃，則納入深圳市行政區域範圍。
- 二、深方確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依法擁有附圖 2之 A1(即河套地區)、A2、A3 及 A4 地塊的土地業權。港方亦確認深圳市人民政府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依法擁有附圖 2之 B1、B2、B3、B4 及 B5 地塊的土地業權。
- 三、港深雙方各自曾就上述"過境"土地所作出的收地賠償，無須再向對方作計算補償。為了確保港深雙方在批出土地時，有關"過境"土地是不具任何業權問題的土地，港深雙方會各自負責承擔和解決任何有關"過境"土地未被納入對方行政區域範圍之前的土地權益問題或申索要求。

第三條 合作領域和內容

- 一、港深雙方同意合作發展河套地區為"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建立重點科研合作基地，藉聯繫國內外頂尖企業、研發機構和高等院校建立科研合作基地，與世界各地優質的研究人才交流和合作。

- 二、 港深雙方亦同意在"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內建設相關及輔助設施，包括建立"綜合性高端培訓平台"，向全球頂尖高等院校(包括香港、內地及海外高等院校)徵求辦學建議，在非牟利的基礎上，在園內開辦分校或新的院校，集中提供與高新科技有關的研究院及專業培訓課程，以培訓人才，與園內的設施產生協同及聚集效應；及相關的文化創意、商業、社區和其他配套設施。
- 三、 港方同意採取有效的措施，為雙方認可的深方人員提供便利的出入境安排。

第四條 開發機制

- 一、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將負責河套地區的基礎設施建設(包括土地平整和基建設施)，以及河套地區以外並同時為應付河套地區發展及其周邊地區所需要提供的基建配套設施。
- 二、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會以合適的批地方法，將已平整土地的河套地區批租予香港科技園公司，以發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
- 三、 香港科技園公司將成立一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專門負責"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上蓋建設、營運、維護和管理。該附屬公司董事局成員由香港科技園公司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相關法例委任。港深雙方作為河套區發展重要持份者，可透過按下文第五條第一款成立的"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發展聯合專責小組"，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名該附屬公司董事局的董事予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局委任，以共同參與"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批租土地或樓房作科研設施、"綜合性高端培訓平台"及其他配套設施。

第五條 聯合執行及解決爭議機制

- 一、 由港深雙方相關部門和人員組成"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發展聯合專責小組"(以下簡稱"聯合專責小組")，負責對發展河套地區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和協商。
- 二、 根據上述第四條第三款由香港科技園公司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定期就"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發展事宜向"聯合專責小組"作匯報。

- 三、 本合作備忘錄執行過程中產生的任何分歧或爭議，"聯合專責小組"應提交深港合作會議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和上述第一條的基本原則決定。

第六條 共同打造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

- 一、 港深雙方同意在簽訂本合作備忘錄後，共同推廣將在河套地區建設的"港深創新及科技園"，以吸引港深兩地以及海外企業、研發機構和高等院校進駐，推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發展。
- 二、 深方現正規劃把深圳河北側毗鄰河套地區約三平方公里區域打造成為"深方科創園區"。深港雙方同意向國家爭取政策，支持此"深方科創園區"及"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發展，以構建一個具有對應聚集力和協同效應的"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

第七條 簽署與生效

- 一、 本合作備忘錄經港深雙方代表簽署後生效。
- 二、 本合作備忘錄一式四份(繁體版、簡體版各兩份)，具有同等效力。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深圳市人民政府保存繁、簡體版各一份。

第八條 補充協議意向

有關共同發展河套地區為"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具體安排，以及本合作備忘錄未盡事宜，由港深雙方通過友好協商的方式繼續研究和磋商，可按需要簽訂補充備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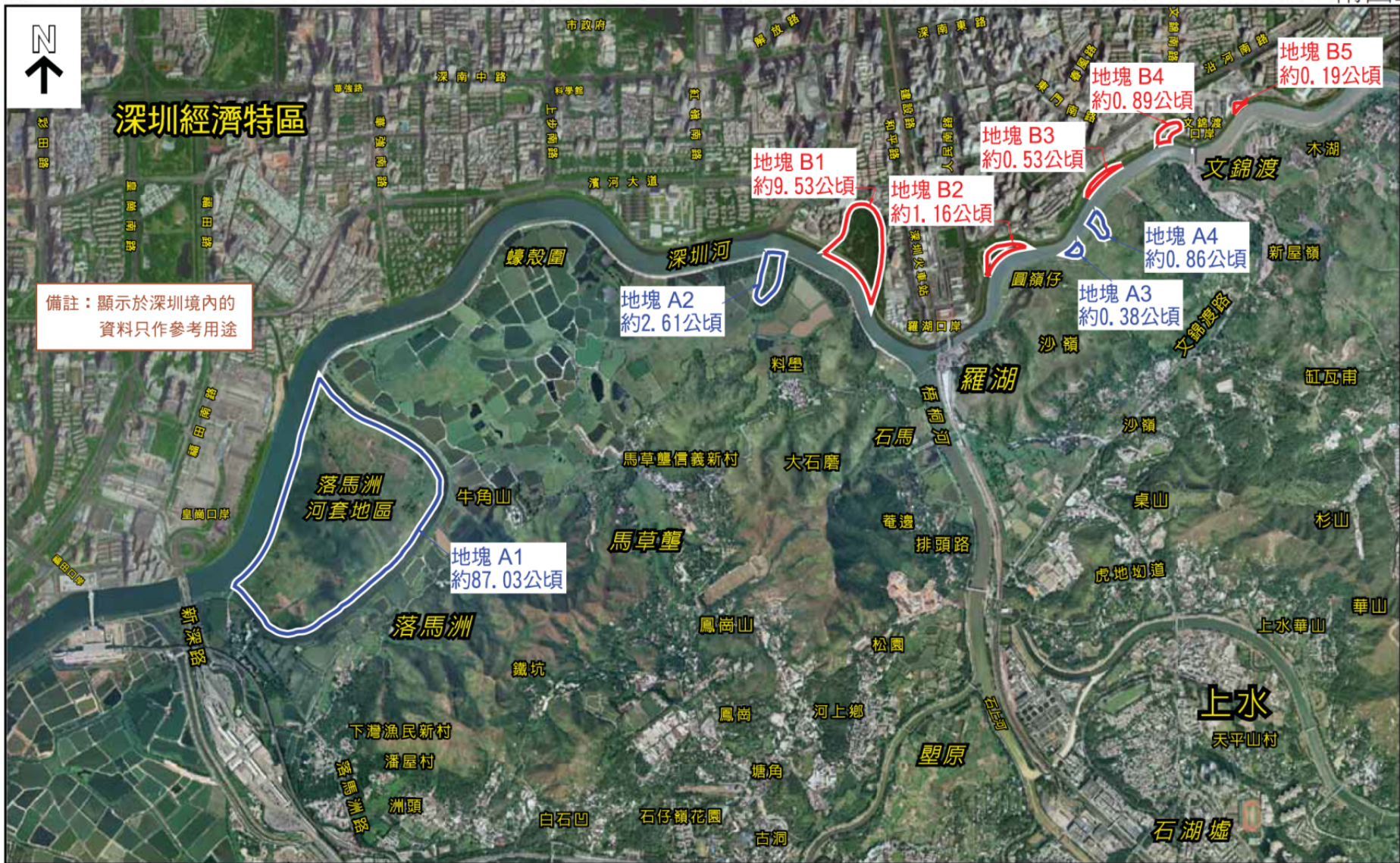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深圳市人民政府

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

副市長艾學峰

2017年1月3日



地塊位置根據<深圳河治理後過境土地使用合作意向書>附圖(簽署日期:2009年4月27日)來顯示, 只作參考用途(地塊的詳細界線及面積必須透過實地測量予以核實)

深圳河治理後過境土地位置圖

比例尺 1:20 000
米 400 0 400 800 1 200 1 600 米

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發展聯合專責小組

職權範圍

根據港深雙方簽訂的《關於港深推進落馬洲河套地區共同發展的合作備忘錄》：

1. 就發展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重大事項，進行討論和協商。重大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基礎建設、上蓋發展規劃、園區營運政策、如何充分利用中央科創發展政策、面向全球的推廣策略，以及與「深方科創園區」的良性互動合作等；
2. 督導及監察「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開發進度；
3. 就「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運作，向香港科技園公司成立的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意見；及
4. 就附屬公司董事局人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作提名建議。

運作模式

1. 一般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討論發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事宜。如有需要，可加開會議及/或另行召開會議商討個別議題；及
2. 每年向「深港合作會議」匯報發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進度。

成員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深圳市人民政府
<i>組長：</i>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i>組長：</i> 副市長
<i>副組長：</i>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i>副組長：</i> 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
<i>成員：</i> • 發展局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教育局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創新科技署 • 土木工程拓展署 其他局和部門按需要出席	<i>成員：</i> • 港澳事務辦公室 • 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經濟貿易和信息化委員會 • 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 • 科技創新委員會 • 教育局 • 法制辦公室 • 福田區政府 其他部門按需要出席
<i>辦公室：</i> 創新及科技局	<i>辦公室：</i> 港澳事務辦公室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會議	文件
25/1/2017	工商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2017 年施政報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的政策措施"提交的文件 (<u>立法會 CB(1)464/16-17(03)號文件</u>) 政府當局就"2017 年施政報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關內地與台灣事務的政策措施"提交的文件 (<u>立法會 CB(1)464/16-17(04)號文件</u>) 政府當局就"2017 年施政報告——創新及科技局的政策措施"提交的文件 (<u>立法會 CB(1)464/16-17(05)號文件</u>) 會議紀要 (<u>立法會 CB(1)678/16-17 號文件</u>)
6/3/2017	工商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落馬洲河套地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提交的文件 (<u>立法會 CB(1)624/16-17(01)號文件</u>) 委員提出的書面質詢 (<u>立法會 CB(1)584/16-17(01)號文件</u>) 政府當局就委員所提書面質詢作出的回應 (<u>立法會 CB(1)624/16-17(02)號文件</u>) 立法會秘書處就落馬洲河套地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u>立法會 CB(1)624/16-17(03)號文件</u>) 會議紀要 (<u>立法會 CB(1)1366/16-17 號文件</u>)

會議日期	會議	文件
26/4/2017 (發出日期)	工商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落馬洲河套地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提交的文件(跟進文件) (<u>立法會 CB(1)886/16-17(01)號文件</u>)
17/10/2017	工商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2017 年施政報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的政策措施"提交的文件 (<u>立法會 CB(1)20/17-18(01)號文件</u>) 政府當局就"2017 年施政報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關內地與台灣事務的政策措施"提交的文件 (<u>立法會 CB(1)20/17-18(02)號文件</u>) 政府當局就"2017 年施政報告——創新及科技局的政策措施"提交的文件 (<u>立法會 CB(1)32/17-18(03)號文件</u>) 會議紀要 (<u>立法會 CB(1)341/17-18 號文件</u>)
1/11/2017	立法會	盧偉國議員就"加強創新及科技發展的措施"提出的第四項質詢 (<u>議事錄</u>)(第 737 至 744 頁)